

二、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於八卦山東麓南投縣境內計有草屯交流道、中興系統交流道、南投交流道、民間交流道、竹山交流道等六個交流道，目前經常為八卦山西麓之彰化縣民使用的僅有中興系統交流道，但民眾得繞道後東行台七十六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至中興系統交流道轉行，或翻山越嶺後經由民間交流道使用國道三號，至於欲南下之用路人則必須遠赴斗六交流道使用；復以彰化縣東南角地區並無快速道路之接駁，民眾欲利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極為不便。

三、南彰化地區之社頭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埤頭鄉、田中鎮、溪州鄉、二水鄉及雲林縣林內鄉等共約六十萬人口，因距離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甚遠，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又未行經該地區，導致當地民眾長期來對外交通成本極高且曠日廢時，屢屢出現陳情抱怨之聲浪。

四、據此，研議於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興建『彰雲交流道』不僅極為必要也甚為可行，概竹山交流道與斗六交流道之間長達十七公里，若於上揭二處交流道之間興建彰雲交流道，有利於彰化縣南區、雲林縣北區、南投縣竹山地區之民眾就近善用，實屬合理也極具效益。

五、彰化高鐵站即將在民國 105 年完工啟用，若國道三號彰雲交流道得以設置，南投縣南區各鄉鎮及雲林縣北區各鄉鎮皆可經由該交流道進入彰化縣境利用高鐵彰化站轉搭高鐵。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鄭麗君 何欣純 李昆澤

蔡其昌 陳歐珀 蔡煌瑯 吳宜臻 吳秉叡

段宜康 管碧玲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為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行政院要求自 104 年起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然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配套法令尚未通過前，目前台南市屬中央管 6 條區域排水，地方經費有限，建請中央能續以辦理，俟整治完成後再由台南市政府予以接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為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行政院要求自 104 年起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然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配套法令尚未通過前，目前台南市屬中央管 6 條區域排水，建請中央能續以辦理，俟整治完成後再由台南市政府予以接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經字第 1000045704 號函內容，各直轄市應自 104 年起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

二、鹽水溪現況河道通水能力經檢討結果，自出海口至永安橋之河道範圍僅能通過 50 年洪水頻率，自豐化橋至新南北寮橋之河道範圍僅能通過 5-10 年洪水頻率，全線均未達 100 年洪水頻率之防護標準，恐將嚴重衝擊南科及地區防洪安全，另 6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亦未達 25 年洪水頻

率之防護標準。

三、綜上所述鹽水溪、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支線、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大洲排水及安順寮排水建請中央能續以辦理，俟整治完成後再由市府予以接管。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魏明谷 許添財 姚文智 陳其邁 陳明文
林世嘉 蘇震清 劉權豪 李俊佖 李昆澤
蕭美琴 吳宜臻 劉建國 吳秉叡 陳節如
邱志偉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18 人，鑑於近來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遭中國政府當局以限制自由之方式對待，世界各國極度重視中國對於基本人權之維護仍停滯不前。而我國目前於法令上並無針對他國難民尋求庇護有所規範，針對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恐難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提送難民法制定案至立法院進行審議，以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18 人，鑑於近來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遭中國政府當局以限制自由之方式對待，遭世界各國極度重視中國對於基本人權之維護仍停滯不前。而我國目前於法令上並無針對他國難民尋求庇護有所規範，針對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恐難與時俱進。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提送難民法制定案至立法院進行審議，以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中國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遭中國政府當局多年來以限制自由（軟禁）之方式予以對待，日前又因尋求美國駐華大使館之政治庇護，屢遭中國當局之威脅，而於今年（2012）5 月 2 日在美國駐華大使駱家輝陪同下離開大使館，到達北京市朝陽醫院，並持續遭中國監視。

二、針對陳光誠事件，世界各國無不對中國目前人權素質群起撻伐，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於「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之致詞中更公開呼籲，中國應重視本國人民的基本人權與自由，並明白指出「每個政府都應回應人民對尊嚴及法治的追求，這是所有政府無可推卸的責任。」

三、觀諸我國目前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任何一項法令有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對於遭受到種族、宗教、國籍、政治……等原因，而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時之庇護制度。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致力於與其他國家共同承擔國際責任、因應國際危機，為流離失所與受迫害之難民提供保護、協助及其他人道援助，但我國政府卻遲未開始對此有所動作。

四、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水準，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本席強烈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提送